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2)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00	《关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